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 朱婉菁

黃浩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佢儷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嘉歲